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定期）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姚飞、刘小腊、李石山、张雁南、张蕊、李进一、朱英姿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202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